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审 核 报 告

大信专审字[2025]第 7-00011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5]第 7-00011 号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核意见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阅了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5 年 1-3 月财务报表及附注，审计了 2024 年度、2023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的基础上，审核了后附贵公司编制的相应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 2025 年 1-3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5 年 1-3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二、形成审核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审核报告的“注册会计师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以使非经常性损益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审核意见。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一）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 （二）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报之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 国 · 北 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一		12,529,902.71	6,465,003.39	1,534,523.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二	12,562,292.09	44,192,253.47	43,181,091.97	31,482,426.2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三	491,715.76	1,095,384.59	853,711.64	2,800,479.5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四	-20,128.74	-3,395,260.24	-641,255.23	-350,019.7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五	409,438.33	-2,249,800.43	3,091,340.86	2,085,008.02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13,443,317.44	52,172,480.10	52,949,892.63	37,552,417.5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07,559.64	7,009,809.69	6,195,762.84	4,256,406.78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178.01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额		12,135,757.80	45,162,670.41	46,754,129.79	33,294,832.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3,300,228.88	45,270,145.46	75,511,905.29	79,747,999.98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主要项目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2025年1-3月、2024年度、2023年度、2022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中主要项目说明如下：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项 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12,529,902.71	6,465,003.39	1,534,523.46
合 计		12,529,902.71	6,465,003.39	1,534,523.46

二、政府补助

项 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与资产相关	6,119,179.92	21,760,514.30	18,566,340.92	15,223,538.27
与收益相关	6,443,112.17	22,431,739.17	24,614,751.05	16,258,887.99
合 计	12,562,292.09	44,192,253.47	43,181,091.97	31,482,426.26

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产生的损益

项 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理财收益	491,715.76	1,095,384.59	853,711.64	2,800,479.53
合 计	491,715.76	1,095,384.59	853,711.64	2,800,479.53

四、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项 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非流动资产损坏报废损失				-326,969.71
对外捐赠	-20,000.00	-125,000.00	-630,000.00	-50,000.00
罚款和滞纳金	-129.90	-3,133,635.09		
其他	1.16	-136,625.15	-11,255.23	26,949.94
合 计	-20,128.74	-3,395,260.24	-641,255.23	-350,019.77

五、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项 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对联营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	409,438.33	-2,249,800.43	3,091,340.86	2,085,008.02
合 计	409,438.33	-2,249,800.43	3,091,340.86	2,085,008.02

注：对联营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系对无锡复星奥来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确认的投资收益，因该企业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具有相关性，故将其持有期间确认的投资收益作为非经常性损益。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项目

报告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中列入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理由：

2025 年 1-3 月

项 目	涉及金额	理 由
与资产相关并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0,100.9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
合 计	30,100.9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营业执照

(副本)(6-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511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6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谢泽敏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认证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3 月 03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仅供报告使用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001738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报告使用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仅供报告使用



姓名 王博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2-12-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220183198212021617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10141057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12 月2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4年检二维码



王博 110101410575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吉林分所

年 月 日

/y /m /d

6